



上市公司 行为规范

董事行为规范指引

主编◎王建平

Standard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出版社



上市公司董事行为 规范指引

王建平 主编

經濟日報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董事行为规范指引 / 王建平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9

(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

ISBN 978-7-80257-350-5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上市公司-董事-行为
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064 号

上市公司董事行为规范指引

编 著	王建平
责任编辑	陈漫兮 陈婷婷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0 (编辑部) 63538621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32 开
印 张	7.12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250-5
定 价	共四册, 总定价 2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建平

副 主 编：杨 琳 邢会强 爱新觉罗·恒林 于腾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铁艳 于腾群 孔伟平 毛泽峰 王建平

王晓岩 冯天宁 邢会强 齐 联 刘翔宇

杨 琳 张丹石 张财广 张 洁 余 辉

欧阳青 罗虎臣 爱新觉罗·恒林 赵寅鹏

赵亚辉 林剑锋 侯凤坤 郭文龙 郭同军

徐科越 高朝晖 陶 森 常张利 黄 清

谭 洋 缪因知

本卷执笔人：罗虎臣

统 稿 人：侯凤坤

说 明

《上市公司董事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规范均出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现行有效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自律规则。本书编写者未创制新规范，仅对现有规范进行了整理、汇编。

序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经历 20 年的发展历程，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张，质量不断提高。2005 年以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为主线，在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消除了制约市场功能发挥的体制性障碍；深入进行“清欠解保”攻坚战，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广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上市，改善了上市公司结构；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工作，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能力。这一系列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2229 家，股票总市值达 26.42 万亿。同时，一批上市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收购兼并，不断做强做大，逐步成长为各个行业的优秀代表。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腾飞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几年，随着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陆续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开启后，更有大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家数已达 182 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8.2%；总股

本1.9万亿股，占全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总市值约11万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总市值的41.6%。这些上市公司，从企业性质上，涵盖央企控股、地方国资控股、民营企业等各种类型；从行业分类上，涉及金融服务、采掘制造、商业流通、信息技术等各类行业；从企业经营特点上，公司规模大小不一、商业模式各具特色；从管理能力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各异，管理基础千差万别。派出机构地处资本市场监管一线，面对上市公司迅速发展的局面，如何适应市场形势，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特别是在加强和改善外部监管的同时，如何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规则体系，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和守法意识，是当前监管工作面临的一大课题。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步，推动出台了新《证券法》、新《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六）》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了大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了整体性重构。当前，针对上市公司相关各方的规范运作，已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等不同层面、多个维度的规则体系。这一整套制度规范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质量。然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改善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外部监管压力，更有赖于上市公司的内生动力，需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并自觉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体系的要求，变“要我规范”为“我要规范”。

基于多年来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实际和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中积累的经验，为帮助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在纷繁复杂的法规体系中明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法律工作者与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编写了本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对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尝试。本套丛书汇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涉及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内容全面、时效性强等特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上规范行为提供了很好的指引，非常有实用价值。对于拟发行企业、对资本市场感兴趣的教学研究机构和学者等系统了解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运作规范体系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要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资本市场制度规范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处理好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打牢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股权文化，并把这个理念体现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转化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通过各方努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值本套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们的“案头书”、“口袋书”，相关各方能认真学习、理解，准确适用。是为序。

李雪
2011年8月

目 录

1. 董事会/董事集体行为指引	1
1.1 董事会的一般特别规定	1
1.2 董事会的基本职权	9
2. 董事个人行为指引	87
2.1 董事的任职资格	87
2.2 董事个人的权利	93
2.3 董事个人的义务	96
3. 董事长行为指引	150
3.1 董事长的权利	151
3.2 董事长的义务	152
4. 独立董事行为指引	157
4.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68
4.2 独立董事任免程序	176
4.3 独立董事职权	182
4.4 独立董事履职所享有的保障性权利	194
4.5 独立董事履职所应尽的其他义务	197

附：上市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205
法律	205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206
司法解释	206
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6
其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2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212
后记	214



1. 董事会/董事集体行为指引

1.1 董事会的一般特别规定

1.1.1 人数和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其产生程序应当合法合规。

董事会人数限于5~19人，人数应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释解】 此规定目的在于确保董事会的有效性。人数过少，难以集思广益，也容易造成董事长专断。人数过多，则协调成本过大，不利于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成员人数通常应为单数，以防止董事会在做出决定时出现赞成、反对各半的僵局出现。

董事会应当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应当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释解】 董事会通常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构成，其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会工作报酬外的其他工资和福利的董事。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中小企业板鼓励上市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规模和业务状况，确定董事会合理的规模和人员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中应当有一定数目的非执行董事。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商业银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银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所受聘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特别规定】 保险公司建立由7~13名董事组成的专业、高效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鼓励保险公司聘用精算专业人士担任董事。

1.1.2 董事会的独立性

董事会应当独立运作，遵循依法合规、集体决策、专业高效的原则。

董事会应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扩展要求】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指引、其他相关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指引、其他相关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1.3 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释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或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应当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对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作出规定，确保议事过程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战略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必要时，可借助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的力量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其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审议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战略方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方案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



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释解】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特别规定。

【银监会特别规定】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有清晰的目标、权限、责任和任期。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建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商业银行亦应有类似功能的小组或专岗，利用本行或市场咨询中介资源做好相应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特别规定应当建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建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

商业银行董事会可以根据银行自身的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董事会履行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和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商业银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是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商业银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商业银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1.1.4 董事会和董事的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

《公司法》（2005年修订）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两款特别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特别规定。

【保监会特别规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董事尽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二) 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 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馈的意见；

(四) 董事参加培训的情况；

(五) 董事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及公司认为应当考核评价的其他内容。

保险公司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以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予以变更或者剥夺。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109条。